

新方案與十五世紀晚期江南水利改革*

李卓穎**

為了因應十五世紀以來江南地區日益衰敗的水利機制，官員與地方水利專家協力形成了一個新的策略。這個策略與前此的慣常作為有關鍵性的差異，最重要的即是它採取了經常維持的模式以取代危機處理的作法，而築圩岸則被視為比疏濬大水道更具有優先性。在官員與地方水利專家形構這個新策略時，他們不僅考量前例以打造可行的政策，也將他們的焦點放在具體的幾個面相上：組織協作、穩定資金、動員勞動力。此一改革重新界定了國家與人民的責任，也將負擔重新分配到豪富身上，從而使國家能夠在水利事務中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，並以此來讓地方社會受益。

關鍵詞：水利 地方專家 地方知識 江南 明中期

* 本文之撰寫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資助，先以“Contending Strategies, Collaboration among Local Specialists and Officials, and Hydrological Reform in the Late-Fifteenth-Century Lower Yangzi Delta”為題，在 *East Asian Science, Technology and Society: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* 4:2 (2010), pp. 229-253 刊出。翻譯改寫為中文期間，得到中國明代研究學會「典籍研讀會」以及「明清以來的環境變遷與水利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與會者之指教，也得到兩位匿名評審人極具建設性的評論，謹此表達謝意。本文由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的陳珮瑩同學翻譯。

**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助理教授